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2年度金訴字第686號

03 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黃雅榆

05  
06 選任辯護人 吳信霖律師  
07  
08 高玉霖律師  
09 莊庭華律師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  
11 字第25777、31818號），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文

13 黃雅榆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八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14 理由

15 一、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前經本院認為其涉犯銀行法第  
16 125條之2第1項前段、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339條之3  
17 第1項、第339條第3項、第1項等罪嫌，犯罪嫌疑重大，且其  
18 犯案後有變造存摺之行為，而有事實足認為有變造證據之  
19 虞。惟考量本案訴訟進度，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相關證據  
20 均已在卷；且原遭疑為共犯之同案被告黃士偉亦經檢察官為  
21 不起訴處分，復未經檢察官認定有其他共犯；再慮及被告於  
22 案件被銀行發覺後，即將遭檢調偵辦之際，未有逃亡之舉  
23 動，且依被告自承之家庭狀況，其家庭羈絆確實較重，又對  
24 後續還款情形有一定之計畫等節，因認被告尚無羈押之必  
25 要。然為確保後續審判等程序之進行，諭知被告自民國112  
26 年11月8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並限制住居於高雄市前  
27 鎮區鎮川二巷11號；嗣經本院於113年7月1日裁定自同月8日  
28 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在案。

29 二、按「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八月，犯最重本刑為  
30 有期徒刑十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五年；其餘之罪，累  
31 計不得逾十年。」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定有明

文。

三、茲前開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即將於114年3月7日屆滿，本院審核相關卷證，並給予被告及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經衡酌被告既已坦承犯行，且所涉犯罪之刑期非輕，自有因此啟動逃亡境外、脫免刑責之動機，而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情形；再者，被告倘出境未接受審判或執行，亦嚴重損害國家追訴犯罪之公共利益，故對被告為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核與比例原則無違，為確保將來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目的，並審酌人權保障與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確有延長被告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性，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鄭詠仁

法官 劉珊秀

法官 李茲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素徵